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2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美

　　黃毓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鳳萌

訴訟代理人　藍葆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389元及其中新臺幣5137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另新臺幣6901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:緣被告與訴外人私宅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私宅公司)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購買雞蛋糕課程及電烤爐具設備，分期總價金新臺幣(下同)88000元，分18期給付，每期4889元，分期日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，被告實際清償7期，尚餘11期，共51378元未繳納；另以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向訴外人購買客制電烤爐具1台，分期總價金新臺幣(下同)79100元，分24期給付，每期3296元，分期日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1日止，被告實際

清償1期，尚餘23期，共69011元未繳納，屢催無果，嗣後訴外人私宅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分期付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納之款項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稱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。又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為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